

节目制作合同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联系人及电话：杨占启 029-63905046

乙方：陕西未来村文化传媒科技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孙伟 18629357796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震慑和教育引领作用，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警示教育片的拍摄和制作。

一、双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警示片内容、相关资料，并进行最终的内容审核。若涉及外景拍摄与采访，为乙方提供场地与人员配合。

2、乙方：为甲方拍摄制作警示教育片《铁规矩 硬杠杠》，时长 35 分钟。

乙方提供服务明细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节目制作	根据甲方要求，对文稿进行内容电视化处理。
	拍摄制作，按警示片内容需要，提供拍摄设备、技术人员等全套人员配备服务。
	后期加工，提供剪辑、包装等服务。

3、服务费用：警示片《铁规矩 硬杠杠》拍摄与制作，甲方需支付乙方费用：¥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4、凡涉及节目组需要外景拍摄与采访而产生的交通费用，均由甲方承担。该服务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甲方应承担的全部对价。

5、在付款完成后，乙方需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成片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满意。其他服务内容的工作细节和具体执行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二、甲方对其委托乙方制作的内容主题和提供的素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甲方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内容失实、违法、或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赔偿后果。

三、甲方付款方式：转账

甲方付款时间：甲方需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自成片后起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所有款项，金额为¥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四、乙方银行账户：

企业名称：陕西未来村文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MA6TG75962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开户账号：8111 7010 1300 0316 96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36 号

电话：029—85246220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节目内容和画面所需的材料及图片等，并同时保证所有和节目有关的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法律及法规冲突且真实可靠。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节目相关的任何内容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在其他平台进行转播或进行非法牟利。

3、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内容保密，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七、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加盖印鉴（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5月5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5月5日